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事项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6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陈平贵先生提名，聘任成景民先生为执行总裁，同时辞去副总裁职务。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成景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6,000股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成景民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成景民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

附件：成景民先生个人简历

成景民先生个人简历

成景民，男，1969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98年8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原油田苏丹办事处作业项目经理、中原油田印度尼西亚公司总经理、中原油田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； 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晟原祥和科技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。2017年8月22至今任贝肯能源副总裁。